**关于要求全市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

**实施养老金并轨的建议**

领衔代表：徐娣珍

附议代表：

前些年，全额拨款单位的公办教师养老保险已作了调整入册，而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编制教师没有参加新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这样严重影响了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编制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第七条再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可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对为教师办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民办学校，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为此，本人建议：

一、民办学校中的公办编制教师的养老金并轨应由市里出台政策，尽快调整入册，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

二、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的养老金应全市统筹，在2014年10月后补缴部分由市财政补助50%。宁波大市内其他县（市）区已落实相关补助政策。

三、民办学校为公办编制教师设立的年金等补充保险，应纳入养老金统筹，由市财政补助50%。宁波市政府甬政发[2015]10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实施意见”已有相关规定。

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同样在为教育事业作贡献，不能因为到了民办学校就受到歧视及不公正的待遇。为此，本人再次呼吁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实行全市统筹，保障民办学校中的公办编制教师享受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的正当合法权益。